



## 2022 滙豐信用卡迎新推廣優惠條款及細則

### 優惠推廣期

1. 推廣期為 2022 年 1 月 17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包括首尾兩日) (「推廣期」)。

### 優惠詳情

2. 於推廣期內，您
  - a. 可經滙豐分行申請合資格信用卡。如獲成功批核，您可獲豁免首兩年年費；及
  - b. 於發卡後首 60 個曆日內以合資格信用卡作澳門幣/港幣/人民幣 8,000 元或以上的合資格簽賬，您可獲享以下適用之迎新禮品。

全新信用卡客戶	現有信用卡客戶
澳門幣 600(簽帳回贈)	澳門幣 200 (簽帳回贈)

3. 即使您於推廣期內申請多於一張合資格信用卡，亦只可獲享一份迎新禮品。

### 如何獲享優惠

4. 您可獲享優惠，若您：
  - a. 持有合資格信用卡及您的信用卡戶口在整個推廣期及獲享優惠時仍然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及
  - b. 完成條款 2 的要求。
5. 您不可獲享全新信用卡客戶優惠，若您：
  - a. 於 2021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曾取消任何由我們發出的個人信用卡基本卡；或
  - b. 是附屬卡申請人。
6. 我們將根據我們持有的合資格簽賬交易紀錄，決定您是否符合資格獲享優惠。如您符合資格，我們將於您完成條款 2 的要求後四個月內，把「簽帳回贈」誌入您的合資格信用卡戶口內。

### 獲享惠前須注意事項



7. 人民幣簽賬只適用於滙豐 Pulse 銀聯雙幣鑽石信用卡。用作計算合資格簽賬的澳門幣及人民幣的兌換率為 1 比 1。
8. 您必須保留所有合資格簽賬的簽賬存根或正式交易紀錄的正本。如有任何爭議，我們或會隨時要求您提供有關存根、交易紀錄及/或其他證據，以作核實並保存。
9. 您只可於此推廣下獲享優惠一次。
10. 迎新禮品 ( 或任何替代禮品 ) 不可兌換現金。
11. 合資格信用卡及「獎賞天地」計劃的條款及細則繼續適用。
12. 凡對此推廣活動的迎新禮品涉及任何欺詐及 / 或濫用或於合資格信用卡開立後 13 個月內取消該合資格信用卡，本行有權取消您享有該優惠的資格。本行保留權利直接從您在本行開立的戶口扣除任何透過欺詐及 / 或濫用而獲得之任何迎新禮品相等價值的金額，而不作事先通知。
13. 就本推廣如有任何有關您的信用卡申請及此推廣的爭議，我們保留最終決定權。
14. 本行保留權利隨時取消或暫停迎新禮品及/或信用卡年費豁免，及或更改此條款及細則。有關最新之優惠內容、供應及條款及細則，請參閱我們的網頁。
15. 本協議的條款及細則受澳門特別行政區法例監管，並據此予以詮釋。
16. 本條款及細則以及任何有關之推廣材料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詞彙定義

17. 「合資格信用卡」指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本行」) 於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 發出的信用卡。
18. 「合資格簽賬」指於發卡後首 60 個曆日內以合資格信用卡所作的累積簽賬淨額，並於核實持卡人資格獲享優惠時已誌賬的交易。以下交易並不是合資格簽賬：
  - a 財務及銀行費用：年費、財務費用、逾期費用；
  - b 其他交易
    - 郵購、傳真及電話訂購；
    - 購買及/或充值儲值卡的交易；
    - 於其它金融機構的交易 ( 包括購買銀行產品及服務 ) ；
    - 電匯；
    - 賭博交易；



- 繳稅；
- 自動轉賬、循環付款；
- 所有未誌賬/取消/退款的交易。

19. 「簽賬淨額」指合資格信用卡經所有折扣、扣除及現金券/禮物卡之使用後的最後簽賬金額。

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澳門分行）刊發